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冠傑

選任辯護人 鄭世脩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1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將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所載「2826-TS」更正為「7879-RW」，並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恣意為本案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實有不該；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已有彌補作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719號

被 告 王冠傑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冠傑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衝撞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0號之新地標社區之停車場柵欄，致該柵欄毀損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新地標社區之住戶劉維貞。

二、案經劉維貞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冠傑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告訴意指認
02 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，經查，
03 被告衝撞停車場柵欄之行為，係對物強制行為，並非刑法強
04 制罪處罰之範圍，然此部分若成罪，與上開毀損罪間具有一
05 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0 檢 察 官 孫瑋彤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13 書 記 官 賴佩秦

14 所犯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8 下罰金。